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103年3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5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,優 化就業競爭力,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嶺東 科技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」,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 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,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,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(含)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,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:
- (一)專業證照: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累計點數四點,實施規定按本系「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規定」辦理,詳如附錄一。惟專業證照點數須參照入學年度系領之對照表為準。
- (二)實習: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習課程及時數320小時以上,並且修習及格,實施規定按本系「學生實習作業細則」辦理,詳如附錄二。
- (三)實務專題: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(一)(二)(三),並且修習及格,實施規定按本系「學生實務專題作業細則」辦理,詳如附錄三。
- 四、本系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生,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:
- (一)專業證照: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累計點數二點,實施規定按本系「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規定」辦理,詳如附錄一。惟專業證照點數須參照入學年度系須之對照表為準。
- (二)實務專題: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(一)(二),並且修習及格。
- 五、具有特殊身分之學生,如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,得依本系會同 相關單位審核確認後,依其他方式辦理,不列入本要點實施對象。
- 六、本系 97 至 101 學年度(含)、105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,須通過第三點之專業證照及實務專題檢核,始得畢業,惟專業證照點數須參照入學年度系頒之對照表為準。
- 七、本系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,訂定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:
- (一)專業證照: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 已參加證照檢定考試,但未能達到專業證照 要求標準者,不足點數在二點(含)以下者,得參加本系指定之專業輔導課程一門,

修習及格並經審核無誤,始等同通過專業證照檢核。不足點數在二點以上者,得參加本系指定之專業輔導課程二門,修習及格並經審核無誤,始等同通過專業證照檢核。 前款專業輔導課程得於學期中或暑期開設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暑期開設之專業輔導課 程及收費悉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」辦理。

- (二)實習: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整合實習輔導老師、導師及實習機構業師,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,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,實施個案輔導。
- (三)實務專題: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了解及個案輔導。
- (四)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、輔導及抵免,得由本 系視需要另行辦理。
- 八、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,須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,由各班副班代造冊,連同 證照影本1份送至系辦公室,由系辦理審核登錄。

實習與實務專題由系以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進行檢核。

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、登錄及統計分析,檢核名冊資料會送教務單位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